

第 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重要決議(98/04/28)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98 年度第二季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 二、對財務預測編製及公開方式改變，請經理部門加強對外說明。
- 三、目前公司發放之各項獎金其計算基礎、辦理單位各有不同，應予以適當整合，俾與員工績效有效結合，請經理部門確實檢討再提出報告。

案由二：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 一、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96 億 9,680 萬 8,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 億 6,968 萬 818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一次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發行並依規定程序提送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說明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修正為：「本案於股東會通過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案由三：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 一、於辦妥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再辦理與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相等之現金減資；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96 億 9,680 萬 8,18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9 億 6,808 萬 1,81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並依規定程序

提送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說明五：「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修正為：「本次現金減資案於股東會通過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案由四：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五：擬修正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至 98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並未受理任何股東（含 ADR 股東）提案，嗣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案由六：為推動轉投資業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政策」暨修訂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政策」陸、績效衡量基準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三十二條依決議二及三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陸、績效衡量基準：

- (一)、辦理轉投資評審時，應根據個別轉投資標的之產業特性，

加計適當之產業風險溢酬；海外投資應評估當地之投資環境，加計適當之國家風險溢酬。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轉投資標的，得提供綜效分析，作為投資審查核決之參考。

- (二)、整體轉投資績效以轉投資收益率大於本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作為衡量基準，但對於尚處於導入階段或新創未達三年或本公司轉投資未達二年之轉投資事業，得依投資評估之財務規劃做為績效衡量基準，可不計入整體轉投資績效衡量。
- (三)、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績效之衡量得由轉投資業務主辦單位另訂衡量指標，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修正為：

- (一)、轉投資績效之衡量，以策略性效益為主，財務性效益為輔，綜合評估。
- (二)、辦理個別轉投資標的之評審時，應以轉投資標的對本公司業務推展與成長佈局等之策略性效益為主要考量，並參酌財務性效益及風險，綜合評估投資效益，作為投資審查核決之參考。
- (三)、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應以投資評估時之策略性及財務性效益為基礎，檢驗轉投資事業達成情形。

三、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整體轉投資績效衡量，以轉投資收益率大於本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作為基準，但對於尚處於導入階段或新創未達三年或本公司轉投資未達二年之轉投資事業，得依投資評估之財務規劃做為績效衡量基準，可不計入整體轉投資績效衡量。

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績效之衡量，得由投資事業處洽業務相關單位另訂衡量指標，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修正為：

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以其對於本公司業務推展與成長佈局之策略性效益為主，並參酌財務性效益，綜合評估。

前項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由投資事業處參酌投資評估時之策略性及財務性效益，並洽業務相關單位意見，依當時產業環境，逐年設定效益目標，並據以評估轉投資事業績效。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公司派任轉投資是方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派兼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擬均予以解任，其接任人選之人事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之是方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來喜、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典瑩予以解任，並分別改派本公司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黃政浪及電信研究所所長梁隆星專職接任。

二、本公司協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經理洪豐玉原派兼本公司轉投資之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予以免兼，並由馮定國先生接任。

案由二：電信研究所所長，另有任用，其接任人選人事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電信研究所所長梁隆星接任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後，所遺職缺由本公司經營規劃處處長涂元光接任，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